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日閔  
電話：02-7712-9122  
電子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50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2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  
(A09000000E\_1112705091\_send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「112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，請貴校鼓勵所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積極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政策，肯定與獎勵大專校院環安衛相關行政人員、職醫護人員及教師於業務上之貢獻及努力，特辦理「112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；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大專校院任職之環安衛相關行政人員、職醫護人員及教師。

(二)於同校服務任職滿1年（111年1月1日起迄今）。

(三)由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，無推薦名額限制。

二、本計畫選拔之競賽主題分為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獎」及「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創新作為獎」2類，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1121003005 112/02/24



(一)校內職務貢獻之具體成效：15分。

(二)創新作為之創新度與參與度：40分。

(三)創新作為之實際執行成效：30分。

(四)創新作為應用於他校推廣度：15分。

三、本計畫選拔評選方式分為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進行：

(一)初選：

1、辦理單位：本部偕同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辦理。

2、評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。

(二)複選：

1、辦理單位：由本部統籌辦理。

2、評選方式：採成果分享會議方式辦理，由複選入圍人員進行成果分享簡報，並與評選小組進行綜合座談。

四、活動期程與報名方式（得視評選作業情形調整）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（<https://pse.is/4htx6z>）。

(二)報名意願書截止收件日：112年3月10日。

(三)評選資料截止收件日：112年4月21日。

(四)分區召開初選會議：112年5月底前。

(五)公布各類複選日期：112年6月初。

(六)辦理各類複選會議：112年7月。

(七)公布獲獎人員名單：112年8月底前。

(八)辦理頒獎典禮：112年10月。

五、本計畫各類獎勵名額及獎勵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名額：各類原則選出特優1名，優等1名，甲等至多3名。

(二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座、獎狀及行政敘獎。
- 3、甲等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獎狀及行政敘獎。
- 4、初選入圍複選但未獲獎者：頒發入圍證明書及行政敘獎。

六、有關本計畫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部/資訊及科技教育司/電子布告欄下載 (<https://reurl.cc/7jdME1>)。

七、檢附本部「112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績優人員選拔表揚計畫」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部委託公司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張薇馥經理（電話：04-23580613分機21，信箱：chang637209@gmail.com），或洽承辦人陳日閔先生（電話：02-77129122，信箱：sunming@mail.moe.gov.tw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鼎澤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、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中區自主互助聯盟、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南區自主互助聯盟(均含附件)

